

「屬靈」的「權力」

黃卓基傳道

今年教會主題與「聖潔」有關，教會預備了小組討論資料，論及「金錢」、「性」與「權力」的課題。當提到「權力」，我們容易會有負面的聯想，想到權力使人落在轄制之下，帶有權力的人也容易面對試探。

不過，「權力」本身並不是一件惡事。傅士德在其《基督徒看錢、性與權勢》¹一書中指出，權力有「破壞性」和「創造性」兩方面。

先看「破壞性」的權力。傅氏指出：「破壞性的權力要求權勢，它要完全控制。它破壞關係；破壞信任；破壞對話，破壞廉正和完整。」在此亞當與夏娃的故事是好的例子：他們擁有一切美好人生的所需，但卻不滿足，從而生出各樣的貪念。「樂園的罪就是權力慾的罪。他們不滿於正當的地位和身分；他們要更高一等，要獲得更多，要知道更多。他們不安於受造的身份；他們要成為神。」（頁 163）

但「權力」也有「創造性」的一面。傅氏提到：「創造性的權力賜人生命、喜樂和平安。它所帶來的是自由而不是桎梏，是生命而不是死亡，是更新變化而不是強制威迫。創造性的權力恢復關係，把整全的恩典賜給所有的人。創造性的權力是聖靈的權力，是從神而來的權力。」（頁 185）如此，創造性的權力是屬靈的權力，與人的權力截然不同，乃是從神而來的權力，所帶著的記號有：愛、謙卑、自我限制、喜樂、細嫩脆弱、順服、自由。（頁 190-7）

基督徒的挑戰，無疑是要遠離「破壞性」的權力，及實踐「創造性」的權力。屬靈的權力是怎樣的？在此傅氏提供了幾個反思的課題，值得我們在生活中留意及實踐：（197-201）

1. 在個人方面，權力用以促進自我控制，而不是自我放縱。
2. 在家中，權力是用以培植信心，而不是屈從。
3. 在婚姻上，權力是用以增強溝通，而不是隔離。
4. 在教會中，權力是用以激發信心，而不是一致。
5. 在學校中，權力是用以培養成長，而不令人自卑。
6. 在職業中，權力是用以幫助人能勝任愉快，而不是加深人那種力不從心的感受。

從上述反思的課題，我們不難發現，在生活一些範疇上，我們也要面對如何運用「權力」的挑戰。如此，在這些不同的範疇上，願我們都學習做屬靈的領袖，運用屬靈的權力，使人得釋放和祝福！

¹傅士德：《基督徒看錢、性與權勢》，周天和等譯（香港：基督，2003）